

# 民房变作坊， 潜伏 伪劣电子烟

《半月谈》梁建强 田中全 乐文婉 宋立崑

在居民楼的小作坊里，每天有近一万支假冒电子烟流入市场。一年多来，小作坊生产假冒电子烟近180万支，涉案金额近3亿元。日前，湖北天门警方将一起特大电子烟制假案的最后一名嫌疑人捉拿归案，至此，2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。案件背后，一条涉及接单、制假、寄送、售假的全链条浮出水面。



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假冒电子烟

## 居民楼变身黑作坊

2022年年初，天门市烟草专卖局接到举报，在该市小板镇，有人涉嫌生产、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电子烟。确认举报线索属实后，天门市烟草专卖局将此线索移送警方。天门市公安局立即与市烟草专卖局联合成立专班展开调查。

经过深挖细查，一个大型非法制造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电子烟的团伙被锁定。

这一团伙以天门小板镇某居民楼为电子烟制假场所，以广东东莞电子烟零部件集散地为电子烟原料来源，假冒多个知名电子烟品牌商标及外包装，并由身在广州深圳的杨某负责成品接收销售。

经过前期大量取证工作，专班判断收网时机成熟。公安、烟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出动40余人，对位于天门市小板镇的制假工厂和仓库实施检查，现场查获伪劣成品电子烟2万余支，烟油400余公斤，烟管、电池、虚假防伪码等配件60余万件，涉案电脑3台。

同一时间，专班人员在天门城区将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。张某是天门本地人，初中毕业后到深圳打工。2015年后，张某先后在深圳、东莞等地开厂组装电子烟。办案人员介绍，广东一带电子烟行业竞争激烈，让张某萌生了回老家生产假冒电子烟的念头。

## 手机扔河里 企图掩盖证据

2021年9月，张某回到天

门，在小板镇租了一栋四层楼房用于生产，又很快通过人脉关系找到了客户。根据客户的需要，张某套用两个知名电子烟品牌开始生产。在利益诱导下，张某明知侵权仍然组织生产，并利用价格优势把业务越做越大。流水线上的工人从最初的20余名增加到60余名，工厂每天可以组装电子烟近一万支。

我知道自己假冒他人的商标是侵权行为，没有任何审批手续，所以很害怕被查。张某承认，他加工的电子烟都是自己买零部件组装的，产品质量没有保障。

专班查实，张某共对外销售176余万只，加上现场查获还没有来得及出货的成品烟，总数近180万支。根据该品牌电子烟的市场售价，该案涉案金额近3亿元。

天门市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大队长鄢文波介绍，张某所招收的流水线员工都是工厂附近的村民，亲戚朋友居多。张某不敢将贸易业务交由他人打理，每一笔业务都亲力亲为，财务权也牢牢抓在手里。

为分担风险，张某专门准备了一部手机进行业务洽谈和记账，并且没有绑定身份证件、银行卡等任何证件。被查的当晚，张某通过远程监控看到有执法人员进入工厂，第一时间将这部手机丢入河中。但经过专班抽丝剥茧的调查，张某制售假冒伪劣电子烟的上下游犯罪链条均被一一挖出。

在追捕嫌疑人的过程中，不断有新的收获。天门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支队长文运明介绍，在假冒电子烟的电池供应商兼销售商夏某的厂里，稽查人员

发现一张来自武汉市新洲区的快递单。顺藤摸瓜之下，稽查人员发现新洲的徐某也开了一个电子烟制假厂，这个厂的出货、配货等，都是由夏某在背后操作。

根据线索，侦破专班又锁定一个涉嫌生产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电子烟生产线，现场查获深圳某知名品牌电子烟半成品1500余支、烟嘴2万余支、电子烟成品6400余支。随后，专班人员又分赴广东、江西、天津等地，将提供伪劣电子烟零件、虚假商标以及买卖伪劣电子烟的2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，带破电子烟造假案多起。

## 电子烟市场 正在走向规范

电子烟是个新兴事物，可供借鉴参考的办案案例和经验并不多。天门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李亮介绍，为了将案件办好，办案人员主动与外地烟草、公安开展类似案件侦办工作交流，并联系生产厂家，提供电子烟价格认定、侵权证明等相关文书。同时，案件被列为湖北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，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负责人率队赶赴天门指导办案。

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为专班人员提供了充分的执法依据。办法中明确规定，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（含产品生产、代加工、品牌持有企业等，下同）、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，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；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，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办法的出台实施极大增强了我们的办案信心。专班人员告诉记者。

据了解，由于外形精致、口味多样、吸食购买难度低等原因，电子烟曾吸引不少人尝试，其中不少是未成年人。2022年10月1日起，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生效，标准明确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。今后，对年轻人颇具吸引力的果味、花香味、甜味等各类调味电子烟将成为过去式。电子烟市场正在走向规范化。专班人员说。

他  
诚  
心  
诚  
意  
找  
老  
伴

她  
想  
以  
相  
亲  
弄  
点  
钱

《检察日报》匡雪 杨兆峰

古稀之年的杨老汉离婚多年，想找个老伴搭伙共度余生，并诚心诚意送上3万元礼金，不想却遇到了骗子。经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日前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万元。

杨老汉离婚十多年，手里有点闲钱，打算找个老伴搭伙过日子，找到邻村曾经从事婚介工作的朋友王某帮忙。王某存有择偶者连某的资料，资料显示连某50多岁，老伴刚过世，女儿已结婚，无牵无挂，择偶标准与杨老汉基本相符。王某便将连某的联系方式给了杨老汉。

杨老汉联系到连某，连某让杨老汉到她的居住地，在平县博平镇汽车站附近见面。见面后两人感觉都还可以，连某提出要到杨老汉家中看看，这也正合杨老汉心意。

家里还可以，咱俩结婚你得给我点钱吧！连某对杨老汉居住条件和家庭状况很满意。杨老汉也很欣慰：我给你3万吧！咱俩到县城买点结婚的物品。于是，他俩来到县城买了一副金手镯，花了1.3万元，杨老汉把剩余的1.7万元都给了连某。经过沟通了解后，连某返回了茌平县博平镇的家。

此后，因始终联系不到连某，杨老汉意识到可能被骗，便来到茌平县博平镇查找连某的家，可镇上居民都表示不认识连某，杨老汉无奈报警。

警方经侦查发现，连某是假名，她真名是田某，家不在茌平县博平镇，她不仅有丈夫还有两个儿子。田某到案后供述，我和丈夫感情不好，所以想出来挣点钱，就想到了用相亲的办法弄点钱补贴家用。

为什么要约杨老汉到茌平县博平镇见面？田某解释说：我家在夏津县，到茌平县博平镇见面，是我怕熟人和丈夫发现我在外面找对象，影响不好。

事后，杨老汉的朋友王某很后悔，因没有仔细核实田某的真实身份和家庭情况，只登记了田某电话告知的内容，导致不仅自己被骗，还差点让杨老汉人财两空。

案件被移送到高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，田某对自己虚构身份和家庭住址、以相亲为由骗取杨老汉钱财一事非常懊悔，并在律师的见证下，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案发后，田某赔偿了杨老汉的各项损失，得到杨老汉的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构成诈骗罪。结合田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，得到谅解，并且认罪认罚，决定从轻处罚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